

108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
類 科：戶政

科 目：民法總則、親屬與繼承編

一、甲娶妻乙，住居 A 地，某日甲與乙因事吵架，甲遂離家出走，不知去向，行蹤不明達十餘年，乙乃向管轄法院聲請對甲為死亡宣告，經法院准許確定。然甲事實上於 B 地生活，於此段期間，甲向丙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 萬元，尚未返還，且甲將其價值 1 萬元之手錶贈於丁，則甲上開法律行為之效力如何？（25 分）

【解題關鍵】

1. 《考題難易》：★★
2. 《破題關鍵》：掌握死亡宣告之效力與範圍即可作答。

【擬答】

(一)甲受死亡宣告，僅推定死亡之效

按「失蹤人失蹤滿七年後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為死亡之宣告。」、「受死亡宣告者，以判決內所確定死亡之時，推定其為死亡。」，民法（下同）第 8 條第 1 項與第 9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經查，本件甲行蹤不明達十餘年，乙乃向管轄法院聲請對甲為死亡宣告，且經法院准許確定，而生推定死亡之效力。亦即結束甲以住居所 A 地為中心之法律關係，但因死亡宣告僅係推定之效力，如失蹤人尚為生存時，其權利能力與新生法律關係不受影響。

故而甲事實上於 B 地生活，仍具有權利能力與行為能力，自得為法律行為。

(二)甲、丙消費借貸契約及甲、丁間贈與契約均為有效

如前所述，甲雖受死亡宣告，但尚於 B 地生活，其所為法律行為係為有效。是以甲向丙借款 50 萬元，尚未返還，該消費借貸契約為有效，甲負有返還借款之義務。另，甲將其價值 1 萬元之手錶贈於丁，該贈與契約與物權行為（如手錶已為交付），均為有效。

二、甲現年 19 歲，就讀大學二年級，為通學方便，認依其年齡及大學生之身分，購買機車通學乃日常生活所必需，毋庸經其父乙及其母丙之同意，乃逕與丁訂立買賣契約，以新臺幣 50 萬元向丁購買重型機車一輛，則其效力如何？若上開法律行為僅得其父乙之同意，效力又如何？（25 分）

【解題關鍵】

1. 《考題難易》：★★
2. 《破題關鍵》：須掌握行為能力外，尚須正面論述本題所給予之線索，是否符合日常生活所必需。

【擬答】

(一)甲購買重型機車之買賣契約為效力未定

1. 按「限制行為能力人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，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。但純獲法律上利益，或依其年齡及身份、日常生活所必需者，不在此限。」、「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，所訂立之契約，須經法定代理人之承認，始生效力。」，民法（下同）第 77 條及第 79 條定有明文。

2. 經查，甲現年 19 歲，按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仍為限制行為能力人，其所為意思表示及受意

思表示，原則上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，但例外如有依其年齡及身份、日常生活所必需者，則得自為決之。

3. 然查，甲認依其年齡及大學生之身分，購買機車通學乃日常生活所必需，因而與丁訂立買賣契約（下稱系爭買賣契約），以新臺幣（下同）50 萬元購買重型機車一輛。惟，縱使機車通學因甲就讀學校有其需要，但亦毋需購買高達 50 萬元之高檔重型機車，僅一般機車實已足通行之需要。

4. 是以為防免未成年人思慮不周，且保護未成年人之立場，應認甲購買重型機車非屬日常生活所必需，而系爭買賣契約應按第 77 條、第 79 條為效力未定，由其法定代理人決之。

(二) 系爭買賣契約仍為效力未定

1. 按「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。」、「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。父母之一方不能行使權利時，由他方行使之。父母不能共同負擔義務時，由有能力者負擔之。」第 1086 條第一項及第 1089 條第一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2. 經查，系爭買賣契約如前所述，為效力未定，須得甲之法定代理人共同行使同意權，始為生效。然本件僅得其父乙之同意，若無第 1089 條第 1 項後段「父母之一方不能行使權利」之情事者，於法則不得單獨行使同意權。

3. 是以縱使甲所為系爭買賣契約已得其父乙同意，然若無其母同意，則該同意不生效力，系爭契約仍為效力未定。

三、甲男乙女係夫妻，於婚姻關係存續中，乙因婚外情懷孕而生下丙，始為甲所悉，雙方乃協議離婚並辦妥離婚登記（甲乙並未對丙提起婚生否認之訴），惟雙方對丙部分有所約定，即：「雙方確認丙非甲之婚生子女，親權由乙行使及負擔，甲對丙不負扶養義務，丙日後亦不得繼承甲之遺產」。則此約定效力如何？（25 分）

【解題關鍵】

1. 《考題難易》：★★★★

2. 《破題關鍵》：本題考點範圍較廣，從婚生子女、親權、撫養到繼承權都需要一定的掌握度。

【擬答】

就此約定，分為以下四點討論之：

(一) 「確認丙非甲之婚生子女」為無效

1. 按「妻之受胎，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，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子女。」、「前項推定，夫妻之一方或子女能證明子女非為婚生子女者，得提起否認之訴。」，民法（下同）第 1063 條第 1 項與同條第 2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2. 甲、乙於婚姻關係存續中，乙因婚外情懷孕而生下丙，按第 1063 條規定即推定丙為其等婚生子女，然如欲推翻婚生子女關係，仍須提起婚生否認之訴，方能消滅身分關係，是以甲、乙僅以協議約定「確認丙非甲之婚生子女」，不發生身分上之變動。

(二) 「親權由乙行使及負擔」為有效

按第 1055 條規定，夫妻離婚者，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，依協議由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。是以甲、乙約定親權由乙行使及負擔，於法有據，係為有效。

(三) 「甲對丙不負扶養義務」為無效

按第 1116-2 條規定，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，不因結婚經撤銷或離婚而受影響。是以於丙仍為甲之婚生子女下，甲仍對於丙負有扶養義務，不因離婚或有離婚協議而受影響。

公職王歷屆試題 (108 地方政府特考)

(四)「丙日後亦不得繼承甲之遺產」為無效

- 1.按第 114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，對於被繼承人有重大之虐待或侮辱情事，經被繼承人表示其不得繼承者，即喪失繼承權。又所謂重大之虐待或侮辱情事須依客觀之社會通念加以衡量。
- 2.經查，本件丙雖與甲不具有真實血緣關係，然仍為甲之婚生子女，除有 1145 條失權事由外，丙即為第 1138 條第一順位之繼承人。縱使甲、乙約定「丙日後亦不得繼承甲之遺產」，然丙未對於甲有任何有重大之虐待或侮辱情事，故該約定不生表示失權之效力。

四、甲女（其夫早歿）育有三子乙、丙、丁，乙個性叛逆，行為不檢，屢勸不聽，甲乃登報聲明與乙脫離母子關係。丙則看破紅塵，出家為僧，平日甲僅由丁陪伴照料。嗣甲死亡，遺有新臺幣 3 千萬元，則甲之繼承人為何人？丁主張乙與甲已脫離母子關係，丙已出家，平日未照顧甲，均無繼承權。則丁之主張有無理由？（25 分）

【解題關鍵】

- 1.《考題難易》：★★
- 2.《破題關鍵》：掌握喪失繼承權之事由即可作答。

【擬答】

甲繼承人為乙、丙、丁；丁主張乙、丙無繼承權並無理由。

(一)乙為繼承人

- 1.所謂母子關係為血緣關係。於法並無允許以契約或他種方式訂明斷絕母子關係之規定。亦即母子關係除有發生收養外，將永久存在。
經查，甲雖有登報聲明與乙脫離母子關係，但除乙被他人收養之情事外，則甲、乙間之母子關係永久存在，不因該登報聲明受有影響，是以按民法（下同）第 1138 條規定，乙仍為第一順位之直系血親卑親屬，而得為甲之繼承人。
- 2.然該登報聲明是否生表示失權之效力即有疑問。按第 114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，對於被繼承人有重大之虐待或侮辱情事，經被繼承人表示其不得繼承者，喪失其繼承權。
又所謂表示不得繼承除以「明示」外，「默示」之表示亦得為之，是以登報聲明似為默示之表示失權。惟尚須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有重大之虐待或侮辱情事，方生失權效力，而所謂重大之虐待或侮辱情事須依客觀之社會通念加以衡量。經查，本件乙個性叛逆，行為不檢，屢勸不聽，尚難謂有重大之虐待或侮辱情事。是以該登報聲明亦非甲所為表示失權之意思表示，而不生第 1145 條喪失繼承權之效力，故乙仍得為繼承。

(二)丙為繼承人

本件丙看破紅塵，出家為僧，雖平日未照顧甲，然出家一事並未影響甲、丙間母子關係，又丙亦無第 1145 條喪失繼承各款事由，故丙仍得依據第 1138 條為第一順位之繼承人。

(三)丁為繼承人

丁為甲女之子，為直系血親卑親屬，自屬第 1138 條為第一順位之繼承人，而得為繼承。